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及莫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分派率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彼等排除在配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分派率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配發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本公司配發紅股，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莫湛雄先生及陳亨利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陳亨利先生告知本公司董事會，其有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退任，故將不會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因此，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及莫湛雄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